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沪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沪江”）因经营发展需要，通过“招拍挂”方式，竞拍分别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下屋、福岭及谟岭村南亚村民小组地段和白花镇联丰村下屋、福岭村民小组地段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 33187 平方米，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转让的含税总价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成交价格以最终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金额约为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9.45%、净资产的 13.86%，未超过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沪江拟与惠东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此议案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不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程序及与惠东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等证明，后续相关安排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住所：惠东县平山街道景民路 2 号

注册地址：不适用

企业类型：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不适用

主营业务：不适用

注册资本：不适用

实缴资本：不适用

财务状况：

不适用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2、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惠东县白花镇下屋、福岭及谟岭村南亚村民小组地段和白花镇联丰村下屋、福岭村民小组地段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定价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沪江在惠东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的公共资源交易网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33187 平方米(约合 49.78 亩)，地块位置在惠东县白花镇下屋、福岭及谟岭村南亚村民小组地段和白花镇联丰村下屋、福岭村民小组地段，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的建设目的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对生产布局进行整合升级，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改善生产经营环境，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二）项目建设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做出的慎重决策，在此前提下，本次投资风险相对可控；但市场变化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行业的竞争以及政策导向等不确定因素均会给本项目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防范应对上述风险。

（三）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能够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后劲，突破发展瓶颈，对公司转型升级、突破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